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15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 28

男子拒測遭屏東分署強力執行

母親到場含淚感謝同仁

屏東市一名男子在 111 年 7 月間遭警方攔查並拒絕酒測，經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裁罰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，經多次催繳未果後，於 113 年 2 月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（下稱屏東分署）依法強制執行。執行同仁隨即在 3 月初命義務人到場繳納罰鍰，仍遭置之不理，屏東分署隨即扣押其郵局帳戶，雖僅扣得 5,204 元，該男子終於驚覺大事不妙，拜託其母親代為到場報告，請求分期繳納，經屏東分署同意後，於 114 年 5 月將罰單全數繳清。

據了解，義務人多年前曾因酒駕遭到判刑，母親這些年來經常苦口婆心勸導兒子勿再酒駕，亦數度催促其履行繳納義務，男子卻都置之不理，此次因金融帳戶遭扣押。義務人之母親代替義務人到場時，當場情緒激動向執行人員表達感謝，表示：「我已經講很多次了，他就是不聽，這次總算讓他被教訓到，真的謝謝你們。還好有你們出手給他教訓，他才會怕。」屏東分署評估義務人名下之汽、機車均有貸款須繳納，其收入有限，故同意義務人分期請求，且在繳納一年後，義務人主動來電表示希望將剩餘 5 萬餘元一次全數繳清，讓自己無債一身輕。本件罰鍰全數順利繳清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酒駕是對公共安全的嚴重威脅，國家對此採取「零容忍」政策，不容拖延閃避。透過依法強制執行，除了提醒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也是在維護整體社會的公平正義。若民眾如遭裁罰應依限繳納，如因經濟困難確無法一次繳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分期繳納。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日後遭查封財產、扣押帳戶，影響生活與信用。屏東分署將持續秉持依法行政、

公正執行的原則，同時兼顧人性關懷，協助義務人正視問題、重回正軌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

本分署忠股同仁強制執行酒駕案件示意照片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